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文星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欣男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怡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代 理 人 徐雅琳
06 羅雅齡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子凌
13 代 理 人 黃勝豐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代 理 人 陳冠翰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代 理 人 唐曉雯

1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吳文星准予復權。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25 文。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27 90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28 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30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
31 113年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01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
02 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林昀潔